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上午在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、监事。董事会全体成员出席了会议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永明主持。经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：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以下会计政策：

（1）关于投资性房地产：公司仍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，并将现行政策下对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从存货转到投资性房地产，此变动不影响公司的利润和股东权益；（2）关于所得税：公司原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，新会计准则在所得税核算方面规定统一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。企业资产、负债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存在差异时，按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，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计入所得税费用；（3）关于资产减值准备：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。因原计提准备且期内未处置的资产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改善，目前不具备转回条件，故对该部分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不予转回；（4）关于金融资产的分类：公司将可上市交易的法人股深长城、鄂武商、交通银行归类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，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差额计入净资产，在实际出售时再转入当期损益；（5）关于土地使用权的归属：公司将现行政策下对土地使用权的核算从无形资产转到存货。

四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预案》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06 年度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21,625,376.58 元、提取 20%任意盈余公积金 43,250,753.17 元，两项合计 64,876,129.75 元。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89,730,316.64 元。根据公司发展及经营实际情况，以公司总股本 253,591,631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50 元（含税）。按上述方案分配现金股利为 88,757,070.85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100,973,245.79 元投入宝荷项目开发。本年度不送红股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五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六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》：继续聘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公司拟向该事务所支付 200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报酬 38 万元。该事项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书面同意后提交本次会议审议。

七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0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八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06 年度内部审计总结报告》。

九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06 年度内部控制评审报告》。

十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实施<振业纲领>的议案》：为了规范企业运作，加强内部控制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促进业务的标准化和规范化，于 2006 年形成了公司建设与发展的指导性文件体系《振业纲领》。经本次董事会审议，决定从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正式实施《振业纲领》；正式实施以后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权限对其进行修订。

十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董酒公司股权及其 233 亩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：截止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，贵州振业董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董酒公司”）账面总资产为 125,208,806.07 元，

净资产为 58,750,893.16 元，每股净资产为 0.7344 元，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-2,468,066.99 元。2003 年，我公司已提取董酒公司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4,240,000 元。经本次董事会审议，决定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本公司所持有董酒公司的 68%的股权（即 5440 万股）和遵义 233 亩土地使用权（主要为董酒公司厂房和职工宿舍楼），转让条件如下：受让方必须在受让董酒公司股权的同时一并受让该 233 亩土地使用权；挂牌交易价格不低于净资产评估值；受让方必须在受让上述股权和土地使用权同时，以协议方式受让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工会、张家驹、谢向荣等股东持有的董酒公司股权 2500 万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为 31.25%；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，董酒公司尚欠我公司 983.19 万元借款需于股权转让时由受让方一并归还我公司。本次股权转让收益将用作我公司土地储备和房地产开发资金，以集中资金优势发展房地产主业。（详情参见“关于出售董酒公司及其 233 亩土地使用权的公告”）。

十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惠阳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出资状况的议案》：决定对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出资状况进行调整，由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振业工会”）将所持有的惠阳公司 35%股权转回我公司，剩余 5%股权由振业工会转让给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工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振业机关工会”，振业机关工会为独立社团法人，法定代表人为彭庆伟），振业机关工会按持股比例履行相关出资义务。本次调整后，惠阳公司股权结构如下：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82%；振业机关工会持股比例为 5%；名豪木业持股比例为 13%。

十三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上述第一、二、四、五、六、七项议案将提交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四日